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權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酬之制度及標準，以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同時薪酬委員會進行評估時應綜合考量如下原則：公司之薪資報酬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它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為健全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評估董事與經理人的經營績效與其受領的報酬是否公平合理，由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薪酬委員會，目前3名委員皆由獨立董事擔任，並推舉林宜靜董事為召集人，以專業客觀地位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參考。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年4月8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酬 委員會家 數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林宜靜	參閱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獨立董事	梁又文			—
獨立董事	喻銘鐸			1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5 年 6 月 19 日

(3)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12.01.01~112.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宜靜	3	0	100.00	112.06.20續任
委員	梁又文	1	0	100.00	112.06.20新任
委員	喻銘鐸	1	0	100.00	112.06.20新任
委員	鄭友仁	2	0	100.00	112.06.20卸任
委員	陳峰志	2	0	100.00	112.06.20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三、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12.01.16	第 4 屆 第 9 次	1. 通過提撥 111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案。 2. 通過獨立董事報酬調整案。 3. 通過經理人 111 年度獎金發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12.03.17	第 4 屆 第 10 次	1.通過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總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12.08.07	第 5 屆 第 1 次	1.通過推選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案。 2.通過 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3.通過擔任富臨科技工程(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酬勞發放案。 4.通過經理人 111 年度員工酬勞暨 112 年度獎金發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註：本公司於112年6月20日改選董事，並於當日委任全體獨立董事為薪酬委員成員。